

## 检察官政策手册——简介

生效日期:

2018年3月1日

### 目的

独立、公正和有效的诉讼对法治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当检察官为满足公共利益而必须做出艰难的决定时，完善的政策指南为他们提供了帮助，司法制度也由此得以加强。

《检察官政策手册》为检察官在履行职责时提供了一般性以及针对具体情况的指导，其中包括对基本诉讼考虑事项的指导，如指控评估、庭外措施和解决方案的讨论。

这些政策是公共文件。出版这些文件可推进透明度目标。这有助于解释诉讼是如何做出的，以及检察官如何在个案中为了公共利益行使其宪法赋予的独立性。

《检察官政策手册》不具备法律地位。它不能以任何方式凌驾于《刑法》（Criminal Code）、《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或任何其它适用的法律之上。其目的不是为大众提供法律建议，也不是为了制造在法律程序中可执行的任何权力。

### 用语的含义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检察院就是律政厅的刑事司法处。在《检察官政策手册》中，这两个术语可以互换使用。此外，除非另有具体说明，否则，本手册中所提到的政策均指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检察院的政策。

在《检察官政策手册》中，“应该”和“必须”之间还有一个重要区别：

“检察官应该”是指检察官通常会遵守政策指南，除非他们认定司法公正要求做出与政策指南不一致的裁决。

“检察官必须”则相当于助理副总检察长（Assistant Deputy Attorney General）根据《检察官法》（Crown Counsel Act）4(3)节做出的指示。

## 愿景、使命和价值观

刑事司法处的**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是其政策形成和解释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们为指导刑事司法处所有成员履行职能和责任提供了基础。

## 刑事司法处的职权

根据《检察官法》，R.S.B.C.1996, c.87，刑事司法处代表政府负责批准和实施加拿大联邦政府管辖范围之外的所有刑事和监管诉讼和上诉。刑事司法处由助理副总检察长（英文缩写为“ADAG”）管理。助理副总检察长是根据《检察官法》第 3(2)节指定的，作为《刑法》所指的总检察长的合法副职。助理副总检察长又指定或委任检察官、特设法律顾问和特别检察官，代表国家批准和实施诉讼和上诉。

《检察官法》还通过总检察长管理刑事司法处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并为刑事司法处行使职权提供重大独立性。它要求总检察长对刑事司法处政策或特定检控所做出的任何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表述，并可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公报》（BC Gazette）上公布。同时，也以责任制衡其独立性。

## 检察官的角色

法院曾将检察官称为“司法使节”。他们被称为具有“准司法”职能。检察官必须按照最高的道德标准公平、公正、诚意行使酌情权。出于政治、个人和私人的考虑决不能影响检察官的行事方式。检察官在我们司法系统中的角色和职能，已经由法院描述如下：

*检察官这一角色排除任何输赢的概念，他的职能是公共职责的问题，不同于平民生活中的职能，在平民生活中，每个人被赋予的个人责任可能都是一样的。检察官应以司法程序中根深蒂固的尊严感、严肃性和公正性，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案例 R v Boucher (1954), 110 CCC 263 (SCC)第 270 段中，法官 Rand 的表述）

*检察官之职对法院和社区都是至关重要的。检察官必须在恐吓企图和威胁面前勇敢办案... 检察官必须是公平的象征，必须迅速做出所有合理的披露，也对证人的安全和福祉体察入微。法院对检察官寄予很高的期望。社区也将检察官视为权威的象征，以及刑事案件中社区的代言人... 法院和公众都对检察官给予了很高的信任。*

（案例 R v Logiacco (1984), 11 CCC (3d) 374 (Ont CA)中，法官 Cory 的表述）

## 法治

在实施诉讼过程中，刑事司法处法治化管理，并遵守法治。法治假设，而且事实上宪法要求，一，在运用法律过程中，刑事案件中的法官和陪审团将不偏不倚地评估他们面前的证据，包括证人提供的证词；二，所有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在履行“准司法”的司法使节职责时，检察官要责无旁贷地心存这两项原则，遵守这两项原则，并且勤勉地运用这些原则而不带有任何偏袒、偏见或偏颇。特别是，检察官评估每个案件的说服力时要基于这样的假设：法官或法官和陪审团也是按照这些原则行事的。

## 政策与检察官酌情权之间的制衡

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协助检察官就基本问题做出决定。特定政策反映了适当的公共利益考虑因素，并为酌情权的行使提供了框架。检察官在适当的时候寻求进一步的建议和批准。政策也反映了决定检察官酌情权范围和适当行使的法律学。

即使是非常资深的检察官也要征求同事的意见，并在政策要求时，寻求主管人员的核准。法律环境在不断变化：立法和法律学、科技、法庭规则和程序。对于不熟悉的业务或程序，查阅政策可能特别有帮助。

检察官的酌情权具有宪法和历史背景。它只在我们的法律传统和法律学框架下行使。作为总检察长的指定代理人，检察官服务于更大的司法系统，在几百年法律学所传承下来的先例界限内运用他们的专业知识。

总检察长最终负责全省的所有诉讼工作，并且必须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履行宪法职责。总检察长将这一职能委派给检察官，代表总检察长执行诉讼职能。总检察长负责监督这一职能，并对检察机关的所有职权行使向议会负责。

检察官行使的独立酌情权与总检察长一职固有的独立酌情权相同。在这个意义上，检察官是独立的。然而，作为总检察长的代理人，检察官不能以不可撤销的方式通过行使其酌情权来约束总检察长。

政策规定了对总检察长负责，并规定了检察官应用酌情权要有一致性和原则性。其最终目标是提高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心。

另一方面，检察官酌情权的适当行使既不要求也不赞同将政策刻板地应用于每项决定。政策提供了指导，但不能也不应该支配每个案件的结果。检察官需要做出符合每个案件独特情况的决定。

政策可能要求对特定的公共利益因素加以考虑，或者要求在特定情况下向刑事司法处资深成员咨询或获得核准。但是，政策不应完全限制检察官行使酌情权。保持司法使节角色的独立性是非常重要的。出于这个原因，很少有政策包含强制性指令。如果有的话，通常会为例外因素的考虑留出余地，以确保在行使酌情权时能够将影响特定案件的所有因素恰当地考虑在内。即使在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在行使酌情权时，检察官认为为确保公正的结果有必要针对偏离政策的做法征求助理副总检察长的同意，他完全可以这样做。